

浙江师范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研究生助研考核办法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助研考核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的教育质量，根据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助研津贴相关政策，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参与助研工作的管理、考核及津贴发放工作由研究生院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协调、实施。

第三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的设立，是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研究生培养科研导向的重要举措。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避免把助研工作单纯作为济困助学渠道的倾向。对从事助研工作的研究生，要明确其岗位职责，完善制度，严格要求，加强考核。

第四条 研究生助研考核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校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研究生助研考核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助研考核的实施。

第六条 学院设岗导师或导师小组所在的学位点，组成 3-5 人的考核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位点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结合学位点实际制定研究生助研考核细则；
2. 组织部署本单位研究生助研考核工作；
3. 对本单位研究生助研考核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4. 裁决本单位研究生助研考核纠纷，做好考核过程中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解释工作。
5. 审定、上报研究生助研考核结果。

第七条 对于聘期结束的助研研究生，需参加学院考核。考核以同年级、同一级学位点为单位，每年进行两次考核，分别在每年的3月份和9月份。各学位点考核结果认定为“优秀”的助研研究生人数要求不多于学位点考核人数的60%，考核结果认定为“良好”的助研研究生人数要求不多于学位点考核人数的25%。若同一学位点在不同学院有助研，由各学院自行组织考核。

第八条 学院按照学位点分类汇总聘期结束助研研究生的学院考核结果，在本单位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把学院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学校对学位点是否实现本领域研究生高水平代表性成果承诺目标进行中期答辩。答辩通过的学位点，学院考核结果认定为“优秀”、“良好”的助研研究生，学校同意发放助研津贴配套部分。答辩未通过的学位点，仅对学院考核结果认定为“优秀”的助研研究生，学校同意发放助研津贴配套部分。

第三章 考核细则

第十条 研究生助研考核指标体系由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活动、学科竞赛四个模块组成。

1. 科研项目

主持科研项目：研究生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立项的，根据项目层次高低计分，具体标准如下：

表 1 科研项目计分参照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校级
分值（分/项）	40	20	10	5

说明：

- (1) 项目立项和结题的，各按照相应分值的 50% 计算。
- (2)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立项的，以最高级别相应加分。
- (3) 项目成员减半加分。
- (4) 行业协会立项项目降级加分。

2. 科研成果

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标准如下：

表 2 科研成果计分参照标准

项目	类别	分值（分/项）
发表论文	权威期刊 A	60
	权威期刊 B	40
	一级期刊	30
	二级期刊	20
	三级期刊	4
出版著作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	60
	A 类	40
	B 类	20
	C 类	10
	D 类（编著、科普读本，文艺作品等）	4
专利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	4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5

说明：

(1) 科研成果认定级别以浙江师范大学科学研究所最新公布的评定标准为准。

(2) 参加助研考核的研究生本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成果第一单位为联合培养单位、第二单位为浙江师范大学，减半加分。

(3) 论文收录以法定机构公布为准，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检索系统同时收录，或发表后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重复转摘的，按就高原则计分。

(4) 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 3000 字以上的按权威论文计分，3000 字以下的每少 1000 字计分递减 20%，不足 1000 字的按论点摘编计分。

(5) 同一篇文章分上下篇发在同一刊物两期上的，按 1 篇计分。

(6) 在同一刊物中、英文版上发表同一篇文章的，按 120% 计分。

(7) 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按该期刊级别计分。

(8) 著作类别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定。

(9) 同一个书号丛书以整体申报，不同书号的丛书可以以单本书单独申报；多卷本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10) 科研分计算过程中，论文、专利署名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的标准加分；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第一作者不是导师，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 50% 计算；第三、四、五作者，按照 25%，12.5%，6.25% 的递减比例计算分值，第六作者及以后的均不加分。如果非第一作者论文总分值大于有第一作者论文的分值，优先考虑有第一作者论文成果的学生。

(11) 同一科研成果在上一次助研考核时已使用的，不能在第二次助研考核中使用。

(12) 所有科研成果需提交刊物原件或网络发表为准，外文期刊认定时间为出版时间，没有出版时间的按照上网时间计算。其中网络发表需有期刊刊发日期、页码和相关证明，录用通知书减半加分。

3. 学术活动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计分标准如下：

表3 学术活动计分参照标准

项目	类别	分值（分/项）
学术活动	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	40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	30
	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并在作学术报告	20
	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并收录论文集的摘要	20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并收录论文集的摘要	15
	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并收录论文集的摘要	10
	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墙报展示并获奖	8
	参加校、院级研究生学术报告并获奖	5

说明：

(1) 学术会议级别认定根据主办单位级别和实际情况确定。

(2) 所有摘要及墙报均只认定第一作者。

(3) 参加同一会议的，既作报告，又发表摘要集的，按类别就高计分，不重复加分。

(4) 参加会议为学术活动加分的必要条件，会议召开时间需在助研考核期内，因疫情等其他原因超出助研考核期的均不加分。此外，还需要提供有效的参会证明材料（参会现场照片、作报告照片、线上会议截屏等）。

4. 学科竞赛

研究生参加《浙江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中指定的学科竞赛、教育部学位中心和全国教育硕士指导委员会认可的研究生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具体加分标准参见下表：

表 4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	二	三	优胜	一	二	三	优胜	一	二	三	优胜
分值 (分/项)	30	25	20	10	20	15	10	5	10	8	5	2

说明：

(1) 负责人按对应等级标准加分，其他成员按对应等级标准的 50% 加分。

(2) 参加同一竞赛的，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加分；不同竞赛加分可累计。

(3) 竞赛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其奖励与一等奖相同，其他奖项的奖励逐次递减。金奖、银奖、铜奖分别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同；优秀奖、入围奖均参照优胜奖进行加分。

(4) 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国家级奖项：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 3、4、5 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 6、7、8 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 9、10 名参照优胜奖加分。省部级奖项：第 1 名参照一等奖加分，第 2 名参照二等奖加分，第 3 名参照三等奖加分，第 4、5、6 名参照优胜奖加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二年级助研岗位考核，其研一和研二聘期内取得的成果都可以使用；研究生三年级助研岗位考核，其考核成果必须在聘期内取得；10 个月的助研岗位聘期为一年（始聘年 9 月 1 日-次年 8 月 31 日），5 个月的助研岗位聘期为半年（始聘年 9 月 1 日-次年 2 月 29 日），研一、

研二、研三指考核期所在的年级。

第十二条 各项计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学位点认定后方可加分。

第十三条 按照研究生科研项目负责人；学科竞赛获奖负责人；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参加学术活动并作报告的研究生优先的原则，并结合研究生考核得分，各二级学位点按照认定为“优秀”的助研研究生人数要求不多于该学位点考核人数的60%，考核结果认定为“良好”的助研研究生人数要求不多于该学位点考核人数的25%。

第十四条 在助研考核始聘年9月1日-次年2月29日导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助研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2年10月